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4	1,699,967	365,978
銷售成本		(1,592,035)	(255,250)
毛利		107,932	110,728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216,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492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363,428	-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9	147,464	-
其他收入		81,360	13,527
銷售開支		(25,442)	(16,741)
行政開支		(50,642)	(21,221)
融資成本		(62,395)	(3,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197	(133,671)
所得稅開支	5	(115,389)	(53,63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	525,808	(187,3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5,284	(189,616)
非控股權益		<u>524</u>	<u>2,307</u>
		<u>525,808</u>	<u>(187,309)</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3.87分</u>	<u>(6.88)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6,539	148,136	127,767
投資物業	9	322,600	5,600	5,600
商譽		38,086	1,47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80	1,699	1,777
應收貸款	10(a)	–	350,000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7,146	14,736	523
		536,051	521,645	135,667
流動資產				
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50,000	–
應收代價		420,300	–	–
應收貸款	10(a)	350,00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697,428	394,661	243,758
預繳稅項		9,420	24,820	–
發展中物業		5,224,708	2,540,309	1,448,807
持作出售物業		211,506	504,516	667,90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704	20,8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947	1,445
結構性存款		–	30,0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02	325,013	122,777
		7,100,268	3,902,091	2,484,6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6,472	344,614	345,126
預收賬款及已收按金		986,939	602,994	510,286
應付所得稅		292,235	157,535	109,202
應付代價		47,006	156,000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7,739	–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811	8,8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057,192	910,103	174,000
		3,274,394	2,180,061	1,138,637
流動資產淨額		3,825,874	1,722,030	1,346,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1,925	2,243,675	1,481,7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536,219	530,763	439,307
儲備	<u>2,072,493</u>	<u>1,429,366</u>	<u>108,8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08,712</u>	<u>1,960,129</u>	<u>548,115</u>
非控股權益	<u>286,550</u>	<u>208,718</u>	<u>29,473</u>
權益總額	<u>2,895,262</u>	<u>2,168,847</u>	<u>577,5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683,247
公司債券	7,211	7,089	—
應付代價	21,668	43,758	—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1,178,000	—	195,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59,784</u>	<u>23,981</u>	<u>25,890</u>
	<u>1,466,663</u>	<u>74,828</u>	<u>904,137</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4,361,925</u></u>	<u><u>2,243,675</u></u>	<u><u>1,481,72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季昌群先生（「季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採用合併會計法及重列

若干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於本中期期間進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合併實體之財務資料，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之期間，共同控制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之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猶如實體於上一財報告期間開始或自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遲者為準）已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之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收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原列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95,005</u>	<u>70,973</u>	<u>-</u>	<u>365,9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179)	28,626	4,882	(133,671)
所得稅開支	<u>(38,983)</u>	<u>(13,435)</u>	<u>(1,220)</u>	<u>(53,638)</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6,162)</u>	<u>15,191</u>	<u>3,662</u>	<u>(187,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8,506)	15,191	3,699	(189,616)
非控股權益	<u>2,344</u>	<u>-</u>	<u>(37)</u>	<u>2,307</u>
期內(虧損)溢利	<u>(206,162)</u>	<u>15,191</u>	<u>3,662</u>	<u>(187,3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購		
	原列	附屬公司	調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375,199	161,520	(15,074)	521,645
流動資產	<u>2,793,443</u>	<u>1,016,019</u>	<u>92,629</u>	<u>3,902,091</u>
資產總值	<u>3,168,642</u>	<u>1,177,539</u>	<u>77,555</u>	<u>4,423,736</u>
非流動負債	68,384	-	6,444	74,828
流動負債	<u>1,641,860</u>	<u>538,201</u>	<u>-</u>	<u>2,180,061</u>
負債總額	<u>1,710,244</u>	<u>538,201</u>	<u>6,444</u>	<u>2,254,889</u>
資產淨值	<u>1,458,398</u>	<u>639,338</u>	<u>71,111</u>	<u>2,168,84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530,763	606,000	(606,000)	530,763
儲備	720,011	33,338	676,017	1,429,366
非控股權益	207,624	–	1,094	208,718
權益總額	<u>1,458,398</u>	<u>639,338</u>	<u>71,111</u>	<u>2,168,84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原列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498	127,169	–	135,667
流動資產	<u>1,456,999</u>	<u>925,457</u>	<u>102,239</u>	<u>2,484,695</u>
資產總值	<u>1,465,497</u>	<u>1,052,626</u>	<u>102,239</u>	<u>2,620,362</u>
非流動負債	798,578	80,000	25,559	904,137
流動負債	<u>861,664</u>	<u>276,973</u>	<u>–</u>	<u>1,138,637</u>
負債總額	<u>1,660,242</u>	<u>356,973</u>	<u>25,559</u>	<u>2,042,774</u>
(負債) 資產淨值	<u>(194,745)</u>	<u>695,653</u>	<u>76,680</u>	<u>577,58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439,307	606,000	(606,000)	439,307
儲備	(661,881)	89,653	681,036	108,808
非控股權益	27,829	–	1,644	29,473
(股本虧絀) 權益總額	<u>(194,745)</u>	<u>695,653</u>	<u>76,680</u>	<u>577,588</u>

附註：

調整指：

- (i) 撤銷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有關南京豐盛大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之資產及負債於季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取得南京豐盛科技之實際控制權時之日之公允值調整。

就共同控制合併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人民幣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原列	(7.56)分
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調整	<u>0.68分</u>
經重列	<u><u>(6.88)分</u></u>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如附註2所披露採用合併會計法及如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初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物業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開始從事一項新分類－投資。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如下：

1. 物業發展－開發及銷售物業
2. 綠色建築－綠色建築服務，主要包括綠色建築、綠色城鎮設計採購施工（「EPC」）、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及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運營相關綠色建築項目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
3. 投資－持有及買賣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入	1,577,405	122,562	-	1,699,967	357,526	8,452	-	365,978
分類(虧損)溢利	(9,513)	74,972	304	65,763	81,064	1,874	-	82,9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131)				(10,172)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576				13,527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7,464				-
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				-				(216,7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9,492				-
收購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363,428				-
融資成本				(62,395)				(3,2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1,197				(133,671)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可換股債券及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若干其他收入。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執行官(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綠色建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分類資產	5,863,824	633,190	10,000	6,507,014	3,410,546	547,739	30,024	3,988,3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29,305				435,427
總資產				<u>7,636,319</u>				<u>4,423,736</u>
分類負債	1,590,037	275,736	-	1,865,773	796,386	141,664	-	938,0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75,284				1,316,839
總負債				<u>4,741,057</u>				<u>2,254,889</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項、潛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代價、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所得稅、公司債券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3,848	26,056
中國土地增值稅	82,403	31,699
	<u>206,251</u>	<u>57,755</u>
遞延稅項	<u>(90,862)</u>	<u>(4,117)</u>
	<u>115,389</u>	<u>53,638</u>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持作出售物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541,061	251,048
租金收入	(9,693)	(9,433)
銀行利息收入	(819)	(226)
其他利息收入	(54,9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048)	-
豁免可換股債券利息	-	(2,9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06	1,45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36	1,108
	<u>2,936</u>	<u>1,108</u>

7. 中期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支付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所使用之盈利(虧損)

<u>525,284</u>	<u>(189,616)</u>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577,530</u>	<u>2,756,409</u>
-------------------	------------------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已發行之本金額為4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行使該等債券將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由虧損轉為溢利(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及造成每股盈利增加。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78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5,000元)收購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另外，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6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000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8,9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2,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9,536,000元之若干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原因為該等物業乃持作租金收入或升值為目的。於該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日之公允值人民幣317,000,000元乃由一名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有關市場可獲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予以評估，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如適用)為基準進行估值。故此，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47,464,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估值。估值乃參考有關市場可獲得之可比較的銷售交易予以評估，並以源自於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就物業之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如適用）為基準釐定。於估計物業之公允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撥當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允值層級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之 第二級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五月 三十一日之 轉撥當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u>322,600</u>	<u>322,600</u>	<u>317,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應收貸款指就解除與句容市華陽鎮人民政府（「句容政府」）綠色建築項目有關之投資建設合同項下本公司作為主承建商之責任所產生之投資成本，金額達人民幣350,000,000元，按年績效回報率9.5%計算。餘額乃無抵押且句容政府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句容政府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投資建設合同已終止，句容政府同意於截至支付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應句容政府之要求，其後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前支付全部投資款，連同相關回報，因此，應收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111,846	12,758
應收票據	370	—
	<u>112,216</u>	<u>12,758</u>
保證金 (附註i)	31,439	29,775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附註ii)	163,59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825	17,279
其他預繳稅項	39,850	21,158
建築工程之預付款項	259,699	310,172
就收購發展中物業之土地之預付款項	65,030	—
其他預繳款項	2,778	3,519
	<u>697,428</u>	<u>394,66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1,51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8,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建築工程之預付款項。該等關連公司由季先生最終控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綠色建築服務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0 – 90日	74,274	7,777
91 – 180日	35,334	4,533
181 – 365日	2,603	–
一年以上	5	448
	<u>112,216</u>	<u>12,758</u>

附註：

- (i) 保證金為於中國進行物業發展支付予若干中國政府機關之款項。有關保證金於建築竣工後解除。
- (ii) 餘額指於出售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後，江蘇豐盛轉讓予南京善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善寶」）之應付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豐盛」）之股息（「未支付股息」）及款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京善寶已同意代表江蘇豐盛分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後12個月內及1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未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6,727,000元及應付南京豐盛之款項約人民幣126,864,000元。應付南京豐盛之款項及未支付股息截至信貸期不計息。倘應付南京豐盛之款項未能按時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按逾期付款每年15%計息，直至作出悉數償付。

11.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投資相連之保單，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僱員投保，據此，本集團為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受益人及保單之持有人。根據該保單，該付款獲悉數動用以投資一組受中國保監會規管及獲准之具有固定回報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基金及證券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該保單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保單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公允值乃由保險公司所報，其乃參考投資未來現金流並經合適之折現率折現後釐定。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360,470	89,299
應付票據	—	11,947
	360,470	101,246
其他應付稅項	12,829	1,184
其他應付款項	131,156	80,520
應計開支	332,017	161,664
	836,472	344,6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人民幣59,52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41,000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連公司由季先生最終控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90日內	8,745	72,756
91 – 180日	191,001	14,355
181 – 365日	9,799	2,564
一年以上	150,925	11,571
	360,470	101,246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及收購附屬公司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有關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828,631</u>	<u>2,196,72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667,000</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其他人士之銀行融資擔保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發展中物業	2,471,133	1,523,508
持作出售物業	-	153,629
投資物業	40,6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7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947
	<u>2,511,782</u>	<u>1,701,837</u>

15.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	---

就本集團之物業單位若干買家之按揭融資所作擔保

641,395

412,804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之物業單位之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為該等買家履行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發行產權證時，一般於完成擔保登記而按揭銀行取得有關證明後平均兩至三年期間；或(ii)物業買家悉數清還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該等買家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以及拖欠還款買家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間自授出按揭日期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彌保因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按公允值計量之財務擔保並不重大，故並無對此作出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應句容政府之要求，本公司已同意將投資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之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詳情載於附註10(a)。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來自於房地產銷售及綠色建築服務。

房地產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房地產銷售收入為約人民幣1,577,405千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41%。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交付房地產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約120,529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3,087元／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含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出售，但不包含二零一五年六月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589,087千元，總銷售面積約51,992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11,330元／平方米。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包含同一控股下收購之附屬公司）合約銷售額達約人民幣276,719千元，總銷售面積約42,802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約人民幣6,465元／平方米。本期合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人民幣312,368千元或113%，主要因為本期銷售包含了去年年底及本年年初的收購的房地產板塊附屬公司，而銷售單價上升因為本期已售之房地產較集中在南京地區及為較高端類型的房屋，較去年同期於重慶及鹽城地區的毛坯房單價較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含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收購，但不包含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合同已簽但物業尚未交付的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203,470千元，總面積為92,063平方米，為本集團未來的收益持續穩定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主要發展及投資物業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主要類型	項目 工程進度	預期 竣工日期	地盤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待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同 銷售面積 (平方米)	項目歸屬 於本集團 的權益
瀋陽客廳	中國遼寧省 瀋陽市于洪區 造化鎮造化村	住宅、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三季度	157,531	-	150,761 (附註)	253,181	25,512	90%
雨花客廳										
雨花客廳A1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96,138	-	-	48,131	100%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七年四季度	30,416	-	82,670	-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辦公、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二季度	42,639	-	133,831	-	14,868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雨花台區 寧丹路東側	住宅、商業項目	待建	二零一七年二季度	48,825	-	-	194,216	-	100%
天璽華府										
天璽華府A及B地塊	中國江蘇省 句容市華陽鎮 南一路南側、 長龍山路北側	住宅、商業項目	待建	待定	128,239	-	-	417,762	-	100%
天璽華府C及D地塊	中國江蘇省 句容市華陽鎮 長龍山路南側、 袁巷路東側	住宅、商業項目	在建中	二零二零年二季度	135,693	-	195,956	247,220	13,658	100%
諸公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風景區 西南側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一季度	49,220	-	96,298	-	14,773	80%
琥珀花園										
琥珀花園一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西善橋 街道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3,964	114,807	-	-	84,575	100%
琥珀花園二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西善橋 街道買東一二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二季度	35,753	-	99,420	-	4,703	100%
書香苑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渝中組團 18-7/02地塊C區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11,804	52,678	-	-	47,497	90%
同興躍城	中國重慶市巴南區 魚洞街大江路以東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六年二季度	51,172	146,617	60,407	-	118,004	90%
合計					768,862	410,240	819,343	1,112,379	371,721	

孝感桃花驛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56,691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該項目正在規劃，尚未啟動，故並沒有包括於以上明細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瀋陽客廳項目的土地（即地盤佔地面積中約有51,572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而集團正在處理相關申請手續。

持做未來發展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新增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包括瀋陽客廳地塊、雨花客廳C北地塊、天璽華府A及B地塊、天璽華府C及D地塊和孝感桃花驛地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未來發展項目如下：

瀋陽客廳地塊：瀋陽客廳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57,531平方米，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03,942平方米。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53,181平方米。

雨花客廳C北地塊：雨花客廳C北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48,825平方米，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4,216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192,840平方米。

天璽華府A及B地塊：天璽華府A及B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28,239平方米，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7,762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394,655平方米。

天璽華府C及D地塊：天璽華府C及D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35,693平方米，預期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443,176平方米，而可銷售總面積則約為417,151平方米。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未來發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7,220平方米。

孝感桃花驛地塊：孝感桃花驛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56,691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正在規劃中，尚未啟動。

綠色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綠色建築板塊已完成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南京豐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新能源」）所屬附屬公司，即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法斯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綠色建築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收購。該板塊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綠色建築、綠色城鎮EPC、EMC服務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綠色建築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22,562千元，毛利約人民幣71,588千元，而毛利率約58%。本集團將致力於發展綠色建築業務，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投資

本集團開始發展其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投資相連之保單，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主要僱員投保，據此，本集團為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之受益人及保單之持有人。根據該保單，該付款獲悉數動用以投資一組受中國保監會規管及獲准之具有固定回報之若干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券、基金及證券金融資產。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緊密關注市場狀況，一方面繼續保持房地產業務的穩定發展，另一方面繼續加快綠色建築、綠色城鎮的EPC發展，同時積極推進大健康業務的開展，圍繞收入和利潤目標，平衡業務結構，為客戶提供更優質舒適的服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設立一個新的經營分類，並將會以潛在的投資回報或投資帶來的協同效應為原則，繼續於市場上物色合適的投資及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或非上市的投資，例如股票，債券，基金，投資衍生工具，結構性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以進一步擴闊投資收益的來源及穩定長遠投資策略的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穩健型財務管理政策，推進境內外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優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安全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5,978千元增加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9,967千元。本期收入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577,405千元及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122,562千元，而去年同期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發展板塊，佔總收入約98%。

物業發展板塊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19,879千元或約341%，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交付了本期新收購公司江蘇安家利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安家利集團」）旗下規模較大的琥珀花園一期，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交付的項目規模較小，如書香苑。本集團物業總交付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705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529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由約人民幣7,193元／平方米上升至約人民幣13,087元／平方米。平均銷售單價增加是由於本期交付的項目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區，多屬精裝房，與去年同期交付的主要分佈在重慶或鹽城地區的毛坯房比較，價格有明顯的差異。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250千元增加約5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92,035千元。本期銷售成本分別來自成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1,541,061千元及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50,974千元。物業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90,013千元或514%。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本年上半年交房面積較去年同期多70,824平方米或142%。另外，在收購安家利集團時，琥珀花園一期單位大部份已預售，在會計處理上，物業成本需按公允值記賬，使成本增加至與其銷售價相若。因此，總銷售成本增幅比收入為高。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728千元減少約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932千元。本期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約人民幣36,344千元及2%，綠色建築板塊約人民幣71,588千元及58%。去年同期來自物業發展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78千元及30%。

基於上文所述，物業銷售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佔本期大部分銷售額的琥珀花園一期，其利潤已體現在收購安家利集團時的收購收益中，故拖低了整體業務毛利率。若撇除此項會計處理的影響，本期的總物業銷售毛利應為約人民幣469,089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2,611千元，而毛利率則約為3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27千元增加約50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360千元。本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賃收入約人民幣9,396千元，因提早還款的一次性借貸遞延收益之攤銷約人民幣39,131千元，出售自用物業收益約人民幣14,048千元及句容項目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5,479千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主要包括租賃收入約人民幣9,433千元及豁免了可換股債券利息約人民幣2,922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家利集團100%股權。收購價為人民幣4.38億元，由於收購取得的淨資產公允值高於收購價，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63,428千元的議價收購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四年同期沒有相似的收購收益。

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待出售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36千元於本期轉至投資物業，由此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沒有相似的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豐盛100%股權，出售價為人民幣4.67億元。扣除江蘇豐盛出售時之淨資產值，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79,492千元的收益。二零一四年同期沒有相似的收益。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741千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442千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包含了多間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完成收購的物業發展板塊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7,922千元的相關開支。而本期的宣傳工作主要集中在雨花客廳、諸公及琥珀花園二期等的新項目。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21千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642千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包含了多間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新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376千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045千元，主要包含專業費用，工資及租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2,395千元，主要包含了兩部分，即因提早清還不計息借款而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會計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6,345千元；以及非資本化借款計提約人民幣23,975千元利息開支，借款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業務。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41,197千元，除去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63,428千元、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9,492千元，本期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0,813千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中國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23,848千元、人民幣82,403千元及人民幣90,862千元，而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中國土地增值稅支出及遞延稅項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6,056千元、人民幣31,699千元及人民幣4,117千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增加約人民幣97,792千元，主要因為本期分別為琥珀花園銷售的利潤計提了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90,215千元及為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計提所得稅約人民幣16,750千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0,704千元，主要因為本期之房地產項目銷售額是去年同期的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遞延稅項淨收入分別來自於收購安利家日期確認之交付琥珀花園一期之遞延稅負債撥回約157,854千元的遞延稅項收入，此收入隨即與該項目計提之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土地增值稅抵銷。另外，本期亦因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計提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5,806千元。

回顧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25,808千元。除去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確認識價收購收益約人民幣363,428千元、持作出售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47,464千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79,492千元、用於購買附屬公司而產生約人民幣23,975千元的融資成本及相關的稅金開支或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82,556千元外，錄得期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1,955千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87,309千元，除去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16,752千元，期內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9,443千元。同期比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較去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12,512千元溢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配售本公司股份和借款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3,202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13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235,192千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96,010千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539,182千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1,057,192千元將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178,000千元將於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本期期末借款餘額較去年年底增加約人民幣1,325,089千元，主要因為本期透過借款支付了若干收購項目的收購餘款及一些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也進行融資用於工程開發，導致借款餘額比去年年底增加。

槓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83,202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5,013千元，不含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結餘約為人民幣2,327,888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5,765千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代價及公司債券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895,262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8,847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00,268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02,091千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3,274,394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80,061千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732千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6,811千元及公司債券約7,211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75,066千元，約人民幣8,815千元及7,089千元）以港元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知悉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集團約人民幣2,180,192千元之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211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913千元之借款以人民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約人民幣7,089千元之公司債券以港幣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12,216千元和人民幣360,470千元。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款項於信貸期內收取或清還。對於賬齡超過一年約人民幣150,925千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本集團已個別評估並與供應商取得還款時間之共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9。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了以下多項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7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家利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8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豐盛新能源的其中三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一家附屬公司之9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28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江蘇豐盛100%股權，總作價為人民幣4.67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爾發展（瀋陽）有限公司及卓爾商貿發展（孝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87億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確認，其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章A之所有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或資產。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51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889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39千元）。僱員的薪酬依據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平及僱員的個人能力等幾方面因素確定。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符。除基本薪酬外，公司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公司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業績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董事簡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周延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丘鉅淙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敏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完全信任季先生並相信其雙重職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一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一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期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鄒小磊先生（主席）、劉智強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